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枣环许可字〔2025〕33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枣庄长鱼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《山东枣庄长鱼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新建项目，总投资 3216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投资比例 0.93%。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：A 线：建国~邹坞 π 入长鱼站 110kV 线路工程；B 线：建国~南园改接长鱼站 110kV 线路工程；C 线：开发区~张范 π 入长鱼站 110kV 线路工程。三条线路工程总长度 7.82km，其中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5.48km，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0.93km，双回电缆路径长度 1.18km，单回电缆路径长度 0.23km。

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、设计方案、规模、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、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设备选型、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，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表所列一致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。施工期要采取响应的抑尘措施，对干燥的作业面适当喷水，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，减少扬尘量。运输沙土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应加盖篷布，并严格禁止超载运输；防止撒落而形成尘源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，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时，选用低噪设备；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、管理，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、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；电动机、水泵、电刨等强噪声设备必要时安置于单独的工棚内。施工期应在施工区设立临时简易储水池，将设备清洗、进出车辆清洗和建筑结构养护废水集中，经沉砂处理后回用，沉淀物定期清运。

（三）加强运行期环境保护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低于标准限值；项目运行期实践中，应严格按照《110kV～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（GB50545-2010）中 110kV 线路相关要求架设线路。通过选用新型环保的低噪声设备、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导线噪声影响，确保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，输电线路运行产生的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声环境影响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、4a 类及 4b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输电线路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和固体废物。

（四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、设备并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，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由项目所在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、高新区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六、请你单位接到此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，将本审批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、高新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。



文件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枣庄市应急管理局、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、高新区分局